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含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正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售股建議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

售股建議由新鴻基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除非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倘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建議或邀請。

## 申請批准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以上申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售股建議之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

## 香港股東分冊

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